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1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13,614,435.4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45,067,936.34元。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7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65,182,635.00元(含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2元(含税),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930,753,52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782,070.24元(含税)。

综合上述,2025年中期及年度总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5,964,705.2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2.0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5,964,705.24	178,080,800.83	152,539,558.1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3,614,435.40	444,861,150.83	386,157,662.2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545,067,936.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46,585,064.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48,211,082.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46,585,064.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1.9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彭华文	董事长	153.11
杨治国	董事、总经理	153.11
李华伟注1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6.1
李 瑾	董事	0
张向阳	董事	0
刘 彩	董事	0
张丕杰	独立董事	5
田 明	独立董事	5
周志方	独立董事	5
丁有军	董事(已离任)	0
冯晋春	董事(已离任)	0
刘 军	董事(离任)、副总经理	119.43
卢雄文注2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6.77
彭海霞	副总经理	114.83
彭超义	副总经理	116.36
荣继纲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19.43
侯彬彬	副总经理	122.49
龚高科	副总经理	122.49
夏智	董事会秘书	92.02
熊友波	总法律顾问	80.02
黄蕴洁注3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已离任)	76.55
合 计		1317.71

注1:李华伟的薪酬为报告期内任职工董事期间2025年12月12日至12月31日从公司领取的报酬;

注2:卢雄文的薪酬为报告期内任高管期间2025年8月1日至12月31日从公司领取的报酬;

注3:黄蕴洁的薪酬为报告期内任高管期间2025年1月1日至7月15日从公司领取的报酬。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年。

(2)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按照以下薪酬方案领取薪酬:

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罚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构成。基本薪酬由公司效益水平、业务性质、功能定位以及国家有关调控政策规定等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和任期的经营业绩、绩效考评结果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考核结果核定。绩效薪酬分为两个部分:其中70%为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30%为任期绩效薪酬,在任期结束和任期绩效评价后支付。奖罚薪酬根据完成情况实行奖罚制度,具体按照有关专项规定执行。中长期激励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其他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罚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组成。基本薪酬由公司效益水平、业务性质、功能定位以及国家有关调控政策规定等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和任期的经营业绩、绩效考评结果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考核结果核定。绩效薪酬分为两个部分:其中70%为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30%为任期绩效薪酬,在任期结束和任期绩效评价后支付。奖罚薪酬根据完成情况实行奖罚制度,具体按照有关专项规定执行。中长期激励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如有)、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如有)等,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

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4、本方案生效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和运营与安技环保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1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在公司全球总部园区成事大厦9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彭华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6-012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关联董事李瑾先生、张向阳先生、刘彩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中车财务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公司对中车财务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李瑾先生、张向阳先生、刘彩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6-013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6-014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6-015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6-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6-017号公告。

关联董事李瑾先生、张向阳先生、刘彩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6-018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6-019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6-020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6-021号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及十五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股公司弘辉科技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6-022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经济合同管理提升专项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坚定支持,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3)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2026年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2.审议程序:在授权范围内,中期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基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等其他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四、九、十、十二、十六、十九、二十、二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公司代码:600458 公司简称:时代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13,614,435.4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45,067,936.34元。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7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65,182,635.00元(含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2元(含税),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930,753,52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782,070.24元(含税)。

综合上述,2025年中期及年度总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5,964,705.2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2.05%。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时代新材	60045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智	林芳
联系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	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
电话	0731—22837786	0731—22837786
电子信箱	xiazhi@csrzic.com	linfang@csrzi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时代新材紧跟全球经济发展步伐,利用国际国内两大市场与资源、坚持面向新兴产业、面向高端产品,所涉及的多个业务领域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公司目前在全球轨道交通悬挂部件产品领域规模第一,在线路减振、桥梁与建筑减隔震等领域均处于行业前列,是车辆-轨道-工程结构系统减振方案的提供者和减振产品研发制造品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在风力发电领域,风电叶片规模位居世界前二,是全球拥有最强独立自主研发能力的叶片制造商之一,是全球少数具备聚氨酯叶片和可回收叶片批量制造能力的企业,在风电联轴器及减振产品领域持续保持国内市场份额第一;在全球汽车减振细分领域规模排名第三,是全球第一个主动减振产品批量装车推广应用企业;在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领域,近几年先后实现了诸如高性能聚氨酯材料、长玻纤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芳纶材料、有机硅材料、电容隔膜材料等一系列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的工程化应用。依托多年来的研发投入和市场积累,公司已经发展成为跨行业发展、国际化经营的高科技公司。

时代新材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及工程化应用为核心,致力于从事轨道交通、工业与工程、风力发电、汽车、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等产业领域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产品品种千余种。轨道交通产业主要从事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减振降噪、车辆轻量化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工业与工程产业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减振降噪、桥隧与建筑减震隔震、工业减振与传动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风电产业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运维业务;汽车产业主要从事高端汽车减振降噪与轻量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新材料产业主要从事高性能聚氨酯、有机硅、长玻纤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芳纶材料、先进纸基材料、光电信息材料、PAI聚酰胺酰亚胺等新材料业务的研究与工程化应用。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484,971.02	2,049,311.44	21.26	1,823,00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1,721.02	608,851.66	30.04	579,470.22
营业收入	2,147,054.45	2,005,500.74	7.06	1,753,786.71
利润总额	63,601.48	52,093.01	22.09	39,91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61.44	44,486.12	15.45	38,6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07.60	41,082.58	0.06	42,12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14.70	114,237.64	91.02	79,54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	7.47	减少0.13个百分点	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5	7.27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4	9.26	0.4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15,841.06	509,765.79	569,333.12	652,11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53.57	15,169.04	12,491.39	8,54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45.44	14,085.77	13,669.23	4,10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95.23	139,185.42	-43,139.51	186,964.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6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4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0	292,494,103	31.4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4,294,745	120,323,823	12.92	54,294,745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3,136,288	13,136,288	1.41	13,136,288	无	0	国有法人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0	12,338,786	1.3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210,180	8,210,180	0.88	8,210,18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0	7,709,666	0.8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0	7,179,675	0.7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0	7,070,109	0.76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37,156	6,768,356	0.73	0	无	0	未知
尹汝芬	1,040,000	6,000,000	0.64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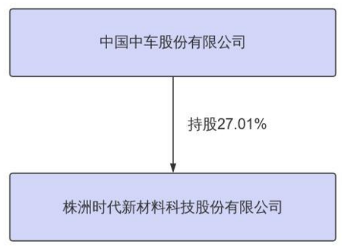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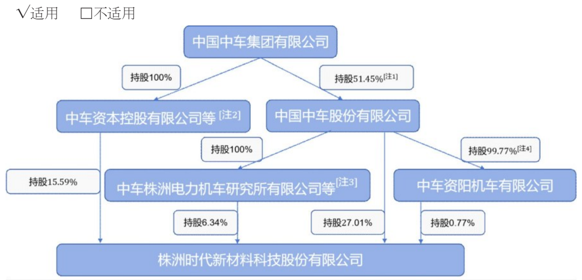

注1: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14,765,441,250股,包括A股股份14,572,578,250股,H股股份177,863,000股,约占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51.45%。

注2: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中车资阳实业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12.93%、0.83%、0.76%、0.52%、0.55%,合计持有15.59%:

注3: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和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同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4.41%、1.33%、0.60%,合计持有6.34%;

注4: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股份为49.88%,其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同步持有49.88%,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99.77%:

注5:上述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本报告披露日为基准。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销售收入214.71亿元,较上年同期200.55亿元增加14.16亿元,增幅为7.06%;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4亿元,较上年同期4.45亿元增加0.69亿元,增幅为15.4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下属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股公司弘辉科技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南弘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辉科技")股权事宜尚未征集到意向方,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对弘辉科技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以阶梯降价方式进行调整,每次降价幅度9.9%(以首次挂牌价为基数),调整挂牌转让价格接近首次挂牌价的70%后,不再下调以该次评估值为基础的挂牌价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前期挂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弘辉科技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弘辉科技32.873%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5-069号公告。

2025年11月7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13,622.5712万元,挂牌期间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股公司弘辉科技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的弘辉科技32.873%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在首轮挂牌价格基础上降价9.9%进行再次挂牌,即将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人民币12,273.9367万元,其他转让条件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6-004号公告。

2026年1月13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12,273.9367万元,挂牌期间内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二、本次调整挂牌转让价格情况

鉴于两次公开挂牌期间均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推动项目取得进展,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参股公司弘辉科技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拟将所持的弘辉科技32.873%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以阶梯降价方式进行调整,每次降价幅度9.9%(以首次挂牌价为基数),其他转让条件不变。调整挂牌转让价格接近首次挂牌价的70%后,不再下调以该次评估值为基础的挂牌价格。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调整挂牌转让价格的相关事宜。

三、调整挂牌转让价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弘辉科技股权挂牌转让价格有助于促进交易的实现,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提升资金回笼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完成时间尚无法确定,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开挂牌转让过程中可能出现意向受让方不足、交易流拍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第十五条、《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5年10-12月产值	2025年全年产值	2025年10-12月收入	2025年全年收入
汽车零部件	175,097.70	709,146.05	172,562.90	686,180.76
轨道交通零部件	53,579.91	210,291.68	60,186.11	208,468.68
工业与工程零部件	49,301.60	186,499.73	52,649.48	173,791.27
风电叶片	9.16GW	31.79GW	352,766.26	1,026,889.23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第四季度平均采购价			全年平均采购价		
	2025年	2024年	变动比率(%)	2025年	2024年	变动比率(%)
钢材	4,407	4,656	-5.35%	4,435	4,710	-5.84%
天然胶	13,626	14,424	-5.53%	15,017	13,861	8.34%
风电产品原材料	30,285	26,343	14.96%	30,379	26,981	12.59%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1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含所属

控股子公司,下同)外汇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外汇合同相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100%。2026年度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折合人民币约14.02亿元,其中美元外汇额度不超过1.3亿美元、欧元外汇额度不超过0.6亿欧元,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1.4337亿元人民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年初存量余额为0,预计在授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4.02亿元或等值外币。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

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

场风险、操作风险、财务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3月26日,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申请年度外汇衍生品业务额度折合人民币约为14.02亿元,其中美元外汇额度不超过1.3亿美元、欧元外汇额度不超过0.6亿欧元,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1.4337亿元人民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产品及进口物资主要采用外币计价。为有效管理汇率风险,控制风险敞口,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情况的负面影响,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始终坚持套期保值原则,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方针,开展非投机性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均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首要目的是降低风险敞口,与业务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2026年度拟新增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总额折合人民币约14.02亿元,其中美元外汇额度不超过1.3亿美元,欧元外汇额度不超过0.6亿欧元,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4337亿元,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年初存量余额为零,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总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以上额度的设定,依据对汇率风险敞口金额的测算,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4.0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包括外汇合同预期收付汇与手持外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选择定价与市价易于计算、风险可有效评估的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结构简单、易于管理的外汇衍生品产品。交易规模及期限与实际外汇合同相对应,且不超过需保值金额的100%。

2.交易对手: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授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有效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批准的年度计划与期限内根据相关制度要求,授权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在交易额度内办理衍生品交易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外汇市场行情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变化导致衍生品价格变动,从而产生亏损风险。

2.操作风险:因内部操作流程、外部交易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系统存在缺陷或问题,导致衍生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3.信用风险:因代理机构、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金融衍生业务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4.财务风险:因保证金或配套资金安排不当,在市场剧烈波动或衍生交易出现亏损时,导致无法维持头寸而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持有衍生工具时,无法以合理价格迅速平仓或转让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6.其他风险:包括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等。

(二)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对业务信息传递、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做出规定,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规范、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要求,并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交易品种、规模与期限。

2.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手均为经监管批准、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以规避潜在法律风险,并将定期对交易对手的经营资质、内控状况、业务与风险情况进行评估。

3.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规模、期限将与相关外汇合同的金额及收付款时间节点严格匹配,且不超过需保值金额的100%。

4.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的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风险敞口变化,并向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定期监测衍生品与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波动,持续评估套期保值效果。

5.本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设定以下止损及预警机制:当浮动亏损达到交易保证金的5%时,将列入重点监控范围并报告财务总监;达到10%时,及时上报总经理办公会,并制定可行应对方案。

6.公司将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及执行等各环节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审计与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助于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的不利影响,从而保障财务安全与主营业务盈利的稳定性。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制定了可行的风险管控措施。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2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或"毕马威华振")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鉴于毕马威华振在2021-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并且能够有效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工作,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指导意见,协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同时考虑到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制造业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为曹璐,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曹璐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曹璐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为丁鹏宇,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丁鹏宇201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作为合伙人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丁鹏宇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拟为张楠,200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楠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璐、丁鹏宇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楠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4万元,较2024年审计费用274万元增长3.65%,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9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9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工作具体情况(包括工作内容、审计范围、具体要求、工作量等)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202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全票同意表决通过该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1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其他资金周转需求,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合计申请综合授信金额约为人民币236.6亿元,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期限(年)
1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51.8	1
2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42.8	1
3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分行	17.8	1
4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17.3	1
5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16.4	1
6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12	1
7	中信银行株洲分行	11	1
8	广发银行株洲支行	8	1
9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	8	1
10	浦发银行株洲分行	7.5	1
11	北京银行株洲分行	5	1
12	湖南银行株洲东一支行	5	1
13	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5	1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5	1
15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5	1
16	中国民生银行株洲支行	3	1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2.9	1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1.1	1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1	1
20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1	1
21	其他银行	10.0	1
合计		236.6	

公司具体的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的实际授信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视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与银行签订单项业务合同进行约定,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